

# 绥芬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4 年 1 月 12 日

一年来,在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,市住建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,严格执行落实相关工作。现根据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,编制 2023 年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,住建局严格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,及时回应群众关切,充分发挥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积极作用。

### (一)主动公开

全年公开项目基本信息 12 项,其中行政许可信息公开 24 项,政府集中采购信息公开 17 项,重大建设项目公开信息 3 项。回应热点信息及处理群众投诉 49 项,回复率 100%,群众满意率达到 100%。

### (二)依申请公开

依照法律规定和住建局的职权,接到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《申请表》后,进行登记,通过适当方式核对申请人身份,并根据申请公开内容进行审查,在 2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2023 年,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,经审查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

信息 1 件。

### 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完善政务公开清单。依据住建局“三定”机构职能方案、权责清单以及实际工作职责，更新政务公开全清单，明确主动公开事项。二是更新政务服务事项。根据政务服务工作要求，及时更新住建局政务服务指南，方便公众、法人及其他组织能够及时获取相关信息。

### (四) 公开平台建设。

通过政府门户网站，及时宣传报道各类重要政务信息等民生政策情况。通过政务服务网公开办理事项、办事流程和办理指南。通过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公开行政检查行为和检查结果。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，公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行政手续结果。

### (五) 监督保障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调整了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在局综合办设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召开领导小组会议，明确了工作任务和工作职责。二是完善制度机制。按照“一事一审，先审后发”工作要求，建立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严格审查和校对公开的内容和形式，从严把好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和文字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525.5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（五）不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
	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住建局严格按照执行政务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是信息公开覆盖住建局全面工作还不够、公开内容丰富程度不足。

下一步，住建局将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要求，在信息覆盖面上加大公开力度，将涉及住建局领域的工作信息做到应公尽公，同时对信息的内容进一步细化，让公开的信息内容更加丰富，进一步提高信息的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绥芬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1月12日